

最新流控形式意思 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精选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流控形式意思篇一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是金融机构的法定义务。《反洗钱法》第三章规定了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被列为该章的第一个条款，其重要性可见一斑。根据《反洗钱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不以规矩不成方圆，建立、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是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首要职责，是义务机构反洗钱工作功败垂成的关键所在。如何构建反洗钱内控制度，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以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

1、合法性原则

义务机构反洗钱制度的建设应当以《反洗钱法》为核心，围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建自身的规范性制度体系。内控制度合法性原则是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的基础性要求。此处的“合法性”，从法律层级上看，应做广义上的理解，即包含了法律层级上的《反洗钱法》也包含了反洗钱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个等级的反洗钱规范性法律文件；从法律的核心内容上看，即包含了具有法典性质的《反洗钱法》，同时也包含了涵盖反洗钱内容的附属性法律规范，如《反恐怖主义法》、《刑法》；从合法性的属性上来看，即包含了内控制度内容的实体合法性要求，也包括了内

控制度制定的程序合法性要求。如在《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__〕19号)中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审核和审批的过程在程序上做了明确的要求,即应当由洗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起草工作,由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核,最终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2、有效性原则

根据《反洗钱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这里所指出的“有效性”我们认为应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一是制度本身内容的有效性,即本体的有效性。二是制度实施的有效性,即实践的有效性。如何确保其本体的有效性,即制度层面的有效性。关键在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应当全面贯彻风险为本的基本原则。将风险为本的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到内控制度当中。按照风险为本的方法,在制度中合理配置资源,将洗钱风险与其他风险同等对待,通过制度控制达到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和全程管理,将反洗钱工作融入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从而实现有效防范洗钱风险的目的。(详见《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银反洗发〔20__〕19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全面性原则

反洗钱内控制度应该覆盖反洗钱的各项工作。在工作流程上,反洗钱内控制度应该覆盖反洗钱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在风险防范上,反洗钱内控制度应该覆盖风险防范的一道、二道、三道防线,即反洗钱内控制度应该覆盖业务部门、风控合规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机构管理上,从金融集团到总部到各级分支机构都应当有适合自身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在制度内容上,应涵盖反洗钱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全部履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

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以交易报告、宣传培训、审计、保密等相关内容;在产品和服务的覆盖上,要全面覆盖各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内控制度必须从全流程管理的角度对各项金融业务进行系统性的洗钱风险评估。

4、科学性原则

反洗钱内控制度的制定应当源于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但法律制度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的特征,是普遍适用的指导性规则和裁判性规则。而内控制度则更应该体现具体性的特点,应以反洗钱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义务主体自身的实际,制定更为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性的和科学性的实施规范。实际上这也是反洗钱内控制度有效性原则的要求。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一定是建立在义务主体自身的特殊性基础之上的,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有效结合。缺少普遍性的要求的内控体系必然导致违法行为,而不能体现特殊性的内控制度则难以在实践中有效实施。因此内控制度的制定应当体现普遍性与特殊性,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科学性原则。义务机构应根据反洗钱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修改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或业务操作规程,结合本机构实际做出具体的工作安排,将监管政策落到实处。

5、协调性原则

协调性原则在反洗钱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制度内容之间的协调。从20__年《反洗钱法》公布之后,为有效落实《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了大量的反洗钱规范性文件,对同一问题,不同时期的文件可能会做出差异性的规定,义务主体在落实这些规范文件时,又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了内容浩繁的反洗钱规则体系。条文的繁多往往会导致彼此之间缺少协调性,实践中也发现义务机构的内控制度存在相互冲突、相互矛盾的问题;二是金融控股公司内部各组成单位之间内控制度的相互协调。金融控股集团内部各组成单位之间内控制度的

统一协调，有利于各单位反洗钱工作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如《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强调，“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应当在集团层面建立统一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制度，结合各专业公司的业务特点、产品特点，探索以客户为单位，建立适用于集团层面的可疑交易监测体系，以有效识别和应对跨市场、跨行业和跨机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在不同专业公司间的传递。”

二、反洗钱内控制度的主要内容

如前文所述，反洗钱内容制度应体现全面性原则，其内容应该涵盖反洗钱的各个领域，具体细化反洗钱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接下来的内容实际上都应体现在义务主体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当中，这里仅对部分重点内容做点滴提示。

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积极的流程控制措施是确保反洗钱工作实效的重要保障，义务机构应将反洗钱控制要求有机融入对客户的金融服务流程中，引导从业人员有效履职。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行令[20__]1号)第八条的规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制定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具体又可细分为：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人行令[20__]3号)第十九条规定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的内控制度及操作流程。

《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__]117号)文的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的内控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确不同情形可疑交易报告应当采取的后续控制措施，并将

其有机纳入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体系，构建一套“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可疑交易报告内控制度及操作流程，切实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

反洗钱履职架构。义务机构应当通过内控制度明确内部反洗钱履职架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反洗钱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信息科技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在反洗钱履职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反洗钱运行机制。

风险管理策略。义务机构应当制定科学、清晰、可行的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合理配置、统筹安排人员、资金、系统等反洗钱资源，并定期评估其有效性。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应当根据洗钱风险状况及市场变化及时进行整。

违规事项举报制度。义务机构应建立违规事件举报机制，切实保障每一位员工均有权利并通过适当的途径举报违规事件。

反洗钱内部问责、考核制度。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反洗钱内部问责机制，将反洗钱履职情况纳入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考核和责任追究范围，对违规行为严格追究负责人、高级管理层、反洗钱主管部门、相关业务条线和具体经办人员的相应责任。

此外，金融机构还应在内控制度中体现洗钱风险管理文化，提出明确的反洗钱控制目标，风险监测机制、风险管理的方法，应急计划，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等基本内容。

第二部分 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和职责

设立机构，明确责任是义务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法定职责。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反洗钱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信息科技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运行机制。

1、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源于《反洗钱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即“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行令[20__]1号)对《反洗钱法》的要求又做了再次强调：

适用主体的理解。对该条的适用主体理解应做扩大性的解释。一方面，该条适用的主体不应仅限于金融机构，其他特定非金融机构也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这源于反洗钱工作的专业性的要求。另一方面，该条适用的主体不仅限于总部金融机构，也包括其分支机构，同样要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这在《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行令[20__]1号)中进行了明确，即“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反洗钱工作”内容的理解。该条中所述的“反洗钱工作”，是指广义上的反洗钱，涵盖了反恐融资。这在《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人行公安国安令[20__]1号)第四条中得以体现，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关注并及时掌握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的变动情况”。反洗钱工作要反的不仅仅是洗钱行为，反洗钱工作对象会超出洗钱行为自身。《反洗钱法》开宗明义第一条讲明了《反洗钱法》的立法目的，即“为了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制定本

法。”希望通过反洗钱的活动遏制洗钱和相关犯罪，这是立法的目的所在。义务机构纳入反洗钱的理论基础在于私人机构参与社会共同治理，义务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的角色定位是“金融情报人员”，其重点在于“情报人员”，属性在于金融行业的情报人员，情报人员的角色定位也决定了反洗钱人员所从事的反洗钱工作不仅仅反的是洗钱，还应包括其他犯罪行为。例如内幕交易犯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即便其行为本身未涉及到洗钱行为，但由于从业人员可以通过其资金交易形态等发现此类犯罪行为，因此仍应将其纳入反洗钱工作的范围。总之，反洗钱工作仅仅是一个手段，其目的就是为了预防、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

“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的理解。此处的专门机构或内设机构在性质上是常设机构，不是临时机构，这是由反洗钱工作的长期性、持续性、专业性所决定，因此实务工作中部分金融机构所设立的反洗钱委员会、小组等临时性的机构均非本处所指的专门机构或指定的内设机构。反洗钱工作涉及范围广，涉及部门多，而此处的“机构”主要是指负责反洗钱工作的机构，也就是通常我们所说的反洗钱工作牵头部门。当然，在反洗钱实务工作中，除要求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反洗钱工作外，对一些专项性工作，也需要指定其他部门负责。如根据《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银发[20__]108号）的要求，义务机构应当“指定专门的条线(部门)及人员负责监测标准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并至少应当组织科技、相关业务条线专业人员和开发团队技术人员等负责监测标准建设和运行工作。”

2、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

实践中，各金融机构往往会设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但反洗钱领导小组的设立并非义务机构法定义务。这与反洗钱工作涉及部门较多，工作内容广泛有关，是反洗钱实践探索的产物。工作小组的设立有利于反洗钱工作协调统一开展。反

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应围绕反洗钱工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有效组织相关专业条线和各部门，整合内部资源开展反洗钱工作。

3、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

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反洗钱履职责任，是强化反洗钱法人监管的重要要求。加强董监高的反洗钱履职责任首先是要进一步增强反洗钱履职意识，认真研判当前国际金融市场发生的重大反洗钱合规事件及监管趋势变化，协调好风险防控与经营发展两项目标。要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有效管控洗钱风险，不应把从技术层面提升反洗钱合规程度、应付外部检查作为反洗钱合规管理的优先目标或重点。

加强董监高的反洗钱履职责任，义务机构要建立起实质性的报告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能及时获得洗钱风险信息和反洗钱合规管理信息，及时掌握反洗钱重大事项、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

要明确董事会“管人、管事、管文化”的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即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这是“管人”的主要体现。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其他相关职责。这是董事会“管事”的主要体现。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这是董事会“管文化”的主要体现。董事会也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洗钱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要明确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责。义务机构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义务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要明确高级管理层的实施责任。高级管理层的对待反洗钱工作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义务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水平和质量。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者，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推动董事会确定的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高级管理层是义务机构反洗钱履职框架的构建者，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反洗钱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高级管理层是义务机构反洗钱重大政策的制定制定者和审核者，如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是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追究者，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4、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沟通、落实职责。由于反洗钱工作涉及义务机构的前中后各道风险防范，覆盖义务机构的各类人员和各类业务，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复杂性，因此需要一个部门牵头开展该项工作，对内组织协调，对外沟通交流。关于牵头部门的职责和定位，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牵头部门是牵头开展反洗钱工作，不是牵头负责反洗工作。牵头开展和牵头负责我们认为两者有本质上的区别。“牵头开展”重点在牵头，强调的是牵头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这与牵头部门在整个反洗钱工作中的体系地位相符合。“牵头负责”重点在负责，强调的是责任，牵头部门在反洗钱履职中具有一定的责任，但也更应看到，反洗钱工作的责任重点不应也不能在牵头部门，责任的重点应该在业务部门。这主要是由反洗钱工作的核心——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所决定的。只有业务部门才接触客户、才了解客户、才熟悉客户，因此反洗钱的责任重点应在业务部门，而不是牵头部门。《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第十四条将牵头部门定位为“牵头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较为科学。

牵头部门的职责较多，但总体上可以概括为组织、协调、落实、沟通几个方面，其定位可以定位为协调者、建议者和实操者。协调各部门开展反洗钱工作是牵头部门的重要职责，包括指导业务部门开展反洗钱、组织落实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的相关要求(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组织落实”的言辞释意应为“组织他人落实”之意)、牵头配合反洗钱监管、协调配合反洗钱行政调查、协调反洗钱考核、培训、宣传、系统建设等；反洗钱牵头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及时了解、洞察本机构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控制洗钱风险的措施和建议，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违反反洗钱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在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的同时，牵头部门也是反洗钱工作的实操者，负责制定、草拟相关制度，开展反洗钱内部检查识别、评估、监测本机构的洗钱风险，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此处需要注意的是“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工作，不是“识别”。给予识别可疑交易的属性要求，即对客户了解和业务本身的属性的熟悉，可疑交易的识别工作应在业务部门而不在牵头部门，牵头部门的职责在于“报告”可疑交易)。

5、业务部门

明确业务部门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业务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中担当重要角色，负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业务部门的角色定位源于以“以客户为单位”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评估、管理洗钱风险，必须充分发挥业务部门贴近业务、了解客户等优势。但长期以来，部分义务机构对反洗钱工作存在误读，往往认为反洗钱工作是牵头部门的事情，出了事情也应由牵头部门负责。实践中，出现了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义务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主要或完全由反洗钱合规管理部门或专业性监测机构承担，业务条线及一线人员对反洗钱工作的

参与不足。

业务条线(部门)反洗钱职责划分不清晰，未细化相关岗位反洗钱职责。反洗钱风险控制要求与内部的业务操作规程各自独立，在正常业务流程之外额外增加反洗钱操作，推高工作成本，业务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难以兼顾反洗钱要求。

在异常交易分析方面，片面依赖后台人员对异常交易进行技术性分析，没有发挥出一线人员或业务条线人员了解客户、了解业务的职能优势，可疑交易分析结论的形成缺乏事实基础或合理论证。

针对上述问题，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多次强调要发挥业务部门在反洗钱工作尤其是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积极作用。早在20__年，人民银行就较为全面地提出了要积极发挥业务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作用。在《关于加强金融从业人员反洗钱履职管理及相关反洗钱内控建设的通知》(银发[20__]178号)文件中，要求“金融机构应科学评估洗钱风险(含恐怖融资风险，下同)与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的关联性，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协调一致。反洗钱是金融机构的全员性义务，金融机构要明晰各条线(部门)和各类人员的反洗钱职责，特别是要积极发挥业务条线(部门)在了解客户方面的基础性作用，避免反洗钱工作职责空洞化。”

此外，行业监管部门也在其监管领域中明确了业务部门的反洗钱职责。如《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明确相关业务部门的反洗钱职责，保证反洗钱内控制度在业务流程中贯彻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相关业务部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职责，保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流程中的贯彻执行。”

20__年，人民银行出台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

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业务部门应当承担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对《指引》的研读,我们可以发现,《反洗钱法》第三章规定的金融机构的主要义务在业务部门的职责中均有体现:

资料保存。完整并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风险评估。识别、评估、监测本业务条线的洗钱风险,及时向反洗钱管理部门报告;

条线检查。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工作检查;

宣传培训。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其他工作。配合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配合反洗钱管理部门开展其他反洗钱工作。

6、审计、科技和其他部门

(1)、审计

履职依据

反洗钱审计是洗钱风险防范的最后一道关卡,是反洗钱三道防线的重要内容。fatf20__年发布的《打击洗钱、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fatf 建议》(以下简称《四十项建议》)在第十八条(内部控制、境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释义部分指明金融机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机制安排应包括独立的审计功能,以审查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机制的有效性。我国《反洗钱法》虽未对反洗钱审计做出规定,但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反洗钱审计工作做了明确的要求。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十七条要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送稽核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内容。《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

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20__]第2号)首次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应定期进行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有效。

此后,《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银发[20__]391号)和《关于加强金融从业人员反洗钱履职管理及相关反洗钱内控建设的通知(银发[20__]178号)》又进一步明确指出金融机构应加强反洗钱方面的审计工作,应定期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加强对业务条线(部门)或其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反洗钱工作中出现的不合规问题。《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行公告[20__]17号)和《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银发[20__]54)也明确要求支付机构应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内容和要求

反洗钱审计应对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评价;反洗钱审计应覆盖总部、分支机构及各业务条线,合理分配审计资源。对有境外分支机构的应定期对境外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审计部门应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并有权获得本单位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内部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明确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确保审计部门可以获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义务机构在反洗钱监测系统要具备必要的反洗钱稽核审计功能。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应依据内部审计结果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审计结果应能识别和揭示各种实质性洗钱风险。

注意问题

一是不能以反洗钱内部检查代替反洗钱审计。部分金融机构以条线反洗钱检查代替反洗钱审计。反洗钱检查和反洗钱审

计存在区别，反洗钱检查主要由业务条线或牵头部门开展，属于洗钱风险防范的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线的防范措施，而审计则属于第三道风险防范措施，因此不能以内部检查代替反洗钱审计。这在《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金融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可以得到证实，在报告模板中的“自主管理、检查与审计”部分要求报告本机构提交本年度对所辖机构和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内部检查与审计情况、发现问题类型、整改落实情况。在用语上使用“检查与审计”而不是“检查或审计”，两者属并列关系而非选择性关系。

《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保监发[20__]52号)也要求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每年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反洗钱内部审计可以是专项审计或者与其他审计项目结合进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每年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内部审计可以是专项审计，或者与其他审计项目结合进行。但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银发[20__]99号)要求“义务机构总部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或稽核审计。”采取了检查和审计择一选择的观点。对这一点，我们认为应当慎重看待，从全面风险管理和审计独立性的角度看，应定期开展内部审计。

二是对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开设机构的义务机构，应当提高内部监督检查或审计的频率和强度，确保所属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严格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应根据《四十项建议》19的释义(高风险国家)的规定，不仅要开展内部审计，而且要加强外部审计，即“对在高风险国家有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金融集团，应提出更高的外部审计要求。”

三是义务机构应根据反洗钱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优化内部审计项目及重点，要能从实质上发现风险洗钱风险。

(2)、人力资源部门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洗钱风险管理的人力资源保障，结合洗钱风险管理需求，合理配置洗钱风险管理职位、职级和职数，选用符合标准的人员，建立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为反洗钱宣导和培训提供支持。

(3)、科技部门

信息科技部门负责反洗钱信息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开发、日常维护及升级等工作，为洗钱风险管理提供必要的硬件设备和技术支持，根据相关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等监管要求，对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电子化信息进行保管和处理。

二、人员管理

1、岗位设置要求

(1)、由单一领域向全方面工作的发展

要求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最初源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__〕第2号）第五条的规定，即“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20__《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四条将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为“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此后的一些文件如，《关于明确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银发〔20__〕48号）》、《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人行公安国安令〔20__〕1号）等相关文件又多次强调金融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或反恐融资监控名单的维护工作以及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等。

同时需要注意，“指定专人负责”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既

包含指定负责某项反洗钱业务领域的专职工作人员，也包含了金融机构应在高级管理层中，明确专人负责反洗钱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

(2)、由指定专人负责向配备专职人员的发展

仔细研究《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__〕第2号)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__]第3号)我们会发现两者在用语上存在一定的差异。20__年2号令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20__年3号令要求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职的反洗钱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我们认为这不仅仅是用语上的差异，更是工作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是由专岗不专职向专岗专职的转变。

长期以来，反洗钱工作虽设立了专岗，但一人多岗现象突出，专岗专职在一些机构中还未实现。我们认为16年3号令的出台，是对这种现象的一种回应，专岗专职是适应风险为本的反洗钱人力资源配置的必然要求。专兼职人员的配备，根据机构的层级有所区别。义务机构总部或可疑交易集中处理中心应当配备专职的反洗钱岗位人员；分支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际和内部操作规程，配备专职或兼职反洗钱岗位人员。

(3)、由定性要求向定量要求的发展

原有的反洗钱相关文件中，虽对义务机构配备专职反洗钱人员作出了要求，但对专职人员的数量并未作出明确的要求。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改变了这一现状，对反洗钱专兼职人员的数量配备依据和比例提出了要求。要求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资源配置应当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配备充足的洗钱风险管理人员，其中：反洗钱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人员，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相关附属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实际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专职或兼职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

岗位)人员。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从制度建设、业务审核、风险评估、系统建设、监测分析、合规制裁、案件管理等角度细分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职级不得低于法人金融机构其他风险管理岗位职级，不得将洗钱风险管理岗位(反洗钱岗位)简单设置为操作类岗位或外包。从事监测分析工作的人员配备应当与本机构的可疑交易甄别分析工作量相匹配。

法人金融机构有条件配备专职人员的，不得以兼职人员替代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占全部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比例不得高于80%。

2、人员素质要求

义务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本质是私营机构参与社会共同治理，反洗钱工作人员承担着一定的社会管理职责。其职责具有一定的类侦查权属性，担当着“金融情报人员”的重要角色，承载着遏制、打击洗钱和相关犯罪的国家使命，是实现总体国家安全观历史责任中的重要一环。因此，反洗钱工作不是想做就能做，谁都可以做的一个特殊岗位，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丰富的社会经验和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

(1)、应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金融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单纯地从外部攻击实施金融犯罪很难实现，内外勾结是现代金融犯罪的一个重要特征。反洗钱工作的目的就是遏制、打击洗钱和相关犯罪，在履行这一社会职责的过程中，首先就要求履职人员本身是“干净”的，防止在反洗钱工作中上演谍战大片。其次还要防止“近墨者黑”的犯罪传染性风险，防止糖衣炮弹将“金融情报人员”变种为“反金融情报人员”出现内外勾结的事件。因此义务机构必须对履职人员在道德领域

进行考察。

在聘用员工、任命或授权高级管理人员、选用洗钱风险管理人員、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在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入股之前，应当对其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记录及过往履职经历等情况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评估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防范内部人员参与或协助不法分子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完善相对独立的违法犯罪案件的报告、举报机制，使董监高等人员能及时了解内部违法犯罪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应具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反洗钱工作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尤其是可疑交易的分析工作。反洗钱是一场没有硝烟的金融战争，从业人员需要从有限的信息中识别、分析、判断交易主体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这对从业人员是一项巨大的考验。这就需要从从业人员“知己知彼”，要想“知彼”，即能通过客户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等分析、判断客户的行为是可疑首先是要“知己”。“知己”的过程就是自我认知的过程，需要不断学习，提升技能从而提升自我认知程度。

因此，义务机构在选聘反洗钱工作人员时，要对其专业素质等提出要求，并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以提升履职人员认知水平。人对外界的认知，是随着知识的增长、阅历的增加而逐渐明了的，所以孔子说“三十而立，四十不惑”，人到了四十才能不被外物所迷惑。迷惑性是洗钱犯罪的重要特征，犯罪人采取各种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处所和形式，运用各种方式蒙混其所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属关系。如何在各种纷繁复杂的表象下，发现可疑，这就要求从业人员不被表象所惑。当然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的从业人员都达到四十岁，这既不现实也不科学。但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

才能使其不为犯罪所惑。

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银发[20__]99号)中对此作了规定，要求专职反洗钱岗位人员应至少具有三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同时也需要注意的是，知识的增长和经验的积累是一个长期过程，义务机构应注意反洗钱人员队伍的建设，要老中青结合，形成队伍梯队，尤其要确保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避免出现“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人员过渡流动现象。

3、支持和奖惩

(1)、反洗钱工作的效益特点

反洗钱工作既要仰望星空，更要脚踏实地，贫瘠的土地开不出绚烂的花朵。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不是喊口号、贴标语，是要实打实的落到实处，要对反洗工作提供有效支持。往往有人认为反洗钱工作不创造效益，只有成本投入，实践中缺少对反洗钱工作的必要支持，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反洗钱工作的效益具有几个特点：

社会性。反洗钱工作创造的社会效益是毋庸置疑的。维护人民安全是反洗钱的宗旨和重要内容；通过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犯罪、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贪腐类犯罪、有组织犯罪等犯罪行为是保护公民基本人权、国家主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安全的重要手段；积极参与、主导国际反洗钱规则的制定，借助反洗钱合作，加强国际司法互助是提升国际政治地位和维护国际安全的重要途径。

长期性。反洗钱工作对义务机构的效益体现为长期性，短期内难以体现。义务机构通过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从正面讲可以在国际、国内树立自己的良好声誉。从负面讲，可以避免行政处罚。当然，这一点我国义务机构感受不深，对机构和个人的处罚过轻，违法成本过低，使得反洗钱合规工作的正

面效应得不到有效体现，合规人员防止负面效应产生的正面努力工作得不到肯定。

潜在性。反洗钱工作对义务主体的效益具有潜在性和辅助性的特点。尤其是在注重大数据的今天，得数据者得市场。反洗钱从法律的层面提出了公民有配合义务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义务，这为义务机构获取客户信息提供了法律保障。

(2)、反洗钱的工作支持

综上，义务机构要正确认识和对待反洗钱工作的效益，端正态度，认清现实，既要在意识上提高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程度，更要在实际工作中为反洗钱工作人员提供支持。保证反洗钱工作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FATF四十项建议》中提出各国应当确保金融监管者拥有充分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我们认为这同样适用于义务机构内部，尤其是反洗钱的牵头部门，其角色定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是义务机构内部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监管者。这种支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提供职务支持。反洗钱工作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尤其是牵头部门既需要内部协调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又要对外沟通监管、司法、协会等机构，应确保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人员具有履职所需的职权。保证反洗钱从业人员具有一定的职务职级是有效开展反洗工作的重要内容。义务机构应结合洗钱风险管理需求，合理配置反洗钱工作的管理职位、职级和职数，确保反洗钱岗位职级不低于义务机构其他风险管理岗位职级，不得将反洗钱岗位简单设置为操作类岗位或外包。

提供物质支持。为建立和完善反洗钱工作正向激励机制，推进我国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发展，人民银行在20__年就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奖励办法》对破获重大洗钱案件中的有功单位和人员予以奖励。就义务机构而言，也应建立相应的正向激励机制，对于发现重大可疑交易线索或防范、遏止相关犯罪行为的员工给予适当的奖励。

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义务机构应当赋予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等部门及洗钱风险管理人员充足的资源和授权，在组织架构、管理流程等方面确保其工作履职的独立性，保证其能够及时获得洗钱风险管理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满足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提供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与洗钱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确保承担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的高管人员具备较强的反洗钱履职能力，为其反洗钱履职提供各类资源保障。

(3)、反洗钱考核管理

义务机构应当将反洗钱工作评价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工作人员的反洗钱履职情况和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反洗钱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督促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到一线员工切实履职。应当建立反洗钱奖惩机制，对于发现重大可疑交易线索或防范、遏制相关犯罪行为的员工给予适当的奖励或表扬；对于未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受到反洗钱监管处罚、涉及洗钱犯罪的员工追究相关责任，并明确规定处理反洗钱履职不当人员的具体措施；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相关人员的处理措施要能对其形成切实触动；对反洗钱工作不到位，给本机构造成重大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在考评中建议给与“一票否决”。

三、 机构管理

1、法人监管模式的发展和重点

法人监管被认为是与风险为本并驾齐驱的反洗钱监管模式之一。早在《反洗钱法》通过之后，人民银行就已经开展了法人监管的一些思考和探索。20__年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人民银行反洗钱系统的管理架构要逐步转到法人监管思路上来，要逐步建立法人监管体系框架。自20__年底人

民银行逐步加强了法人监管工作，更加重视对机构总部的监督指导。法人监管开始从理念成为正式的监管原则。《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__]344号)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遵循风险为本和法人监管原则，结合实际，合理运用各类监管方法，实现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有效监管。”《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__]84号)又进一步强调要强化法人监管措施，提升监管工作效率，逐步建立健全法人监管框架。

反洗钱工作总部是关键，只有总部真正重视反洗钱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行动起来，才能事半功倍，切实提高工作有效性。在法人监管模式下，总部机构应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明确定位，分层分类。在法人监管模式下，义务机构应明确总部和分支机构的角色定位，按照总部管流程、管系统、管制度，分支机构管操作、管实务、管落实的原则分层分类推进反洗钱工作。义务机构总部要立足于内控制度和系统的风险评估、监管。完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建立反洗钱风险评估和管理的完整流程，完善对境内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强化反洗钱内部审计和考核，加强对其分支机构流程监管、系统风险控制，提高金融机构整体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法人监管是重点，重点的重点是董监高。总部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程度，主要取决于董监高对反洗钱的认知程度。董监高重视的机构，工作成效显而易见。反观一些机构的董监高还没有真正重视这项工作，认为反洗钱的主要任务还是应付监管机构，或者只追求表面合规，这种思想认识导致这些机构的董监高反洗钱职责不清晰，反洗钱部门不是人员配备不齐、素质不高，就是履职权力受限、缺乏资源保障，反洗钱工作有效性自然大打折扣。

2、金融集团的反洗钱管理

根据《四十项建议》的规定，金融集团指由母公司或其他类型的法人、分支机构和/或子公司共同组成的集团，其中母公司或其他类型的法人在核心原则下执行集团监管并对集团其余部门行使控制和协调的职责。我们也偶尔使用金融控股公司的概念代指金融集团，但我们在概念的使用过程中，往往存在一定的问题，金融集团与法人、总部机构存在一定的区别，与金融集团相对应的是母子公司，与法人和总部相对应的概念是分支机构，两者在法律地位上完全不同，但往往我们在发文规范金融集团反洗工作时，在对象范围上往往又仅使用了分支机构这个概念，这需要注意。在金融集团的反洗钱工作中需要注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反洗钱机制建设与执行。金融集团在集团层面实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机制安排。集团分支机构、子公司应执行集团层面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政策和程序；对于与本金融机构同属一个母公司或一家控股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公司(集团)框架下与其进行业务合作时，应从地域、业务、客户等角度全面评估洗钱风险，并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风险传导至境内；当义务机构与委托的境外第三方机构属于同一金融集团，且集团层面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措施能有效降低境外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水平，则义务机构可以不将境外的风险状况纳入对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的范畴；同一客户可以被同一集团内的不同金融机构赋予不同的风险等级。

信息共享与保密。金融集团应在集团内部共享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信息的政策和程序。在必要的情况下，出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目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应向集团总部合规、审计以及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部门提供有关客户、账户和交易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关于异常交易的信息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及其背后的信息，或可疑交易报告已提交的事实。同样地，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也应当从集团职能部门接收此

类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在保密和共享信息使用方面，金融集团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信息泄露。根据信息的敏感程度以及与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的相关程度，决定信息共享的范围和程度。

强化海外风险管理。金融机构应执行与母国落实fatf建议相一致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要求。如果金融机构境外分支机构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监管标准要求比我国更为严格的，金融机构在我国各项法律规定及自身反洗钱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选择更为严格的监管标准作为本公司(集团)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依据，以更有效防控处于不同国家(地区)的境外分支机构之间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合规风险；若驻在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最低要求不及母国严格，金融机构应确保其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在驻在国法律规定允许范围内执行母国要求。若驻在国不允许上述措施的合理实施，金融集团应采取适当的补充措施应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报告本国监管机构。若金融集团的补充措施不足以降低风险，本国主管部门应考虑采用额外的监管措施，包括对金融集团实施额外的控制措施，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要求金融集团停止该国业务等；对位于高风险国家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应采取强化的监督检查措施或提出更高的外部审计要求。

3、分支机构反洗钱管理

制度制定情况的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金融机构总部、集团总部应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工作作出统一要求。20__年的《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对分支机构统一执行集团、总部反洗钱政策又做了较为全面的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应在总部或集团层面建立

统一的洗钱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并在各分支机构、各条线(部门)执行。

进一步而言，我们认为义务机构总部应当在反洗钱的各个领域制定统一的管理政策，并在分支机构层面予以实施。但我们也应当注意，分支机构在统一执行总部反洗钱制度的同时，尤其是省一级分支机构应当结合自身的业务、地域等点和当地的监管要求，进一步细化总部的反洗钱制度，使其能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落实，要在保证统一性的同时，具有灵活性。如《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银发[20__]2号)指出金融机构总部、集团可针对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反洗钱状况，设定局部地区的风险系数，或授权分支机构根据所在地区情况，合理调整风险子项或评级标准。

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在建立统一的反洗钱相关政策的同时，义务机构应当对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如《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就明确要求“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冻结涉及恐怖活动资产的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对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人行令[20__]3号)

也明确指出金融机构应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对分支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做了全面性的要求。要求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得到充分理解与有效执行，保持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

性和有效性。

对分支机构的审计和检查

审计和检查是监督和管理分支机构统一执行总部反洗钱制度的有效方法。义务机构总部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或稽核审计，对下级机构审计检查覆盖率不低于10%。对于在高风险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义务机构应当提高内部监督检查或审计的频率和强度，确保所属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严格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银发[20__]9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交易监测预警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__]201号)等相关文件均要求义务机构“定期”开展反洗钱内部检查和审计。

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提出法人金融机构应对分支机构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反洗钱工作检查。如何理解相关文件中的这种差异，是不是19号文之后就可以不开展定期检查了?我们认为不能这样理解。19号文中的定期检查主要是指义务机构的全面性、常规性的检查，需要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我们认为主要是指专项性、针对性的检查项目，包括对《指引》第三十六条的不定期风险评估事项的不定期检查，即对“对单项业务(含产品、服务)或特定客户的评估，以及在内部控制制度有重大调整、反洗钱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拓展新的销售或展业渠道、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使用新技术、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的境外机构、开展重大收购和投资等情况下对全系统或特定领域开展评估。”的评估事项的检查。

对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要求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履职情况纳入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及

反洗钱相关人员的考核和责任追究范围，对违规行为严格追究负责人、高级管理层、反洗钱主管部门、相关业务条线和具体经办人员的相应责任。实践中，出现了部分金融机构仅仅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纳入反洗钱工作考核范围。我们认为这是不全面的，应将反洗钱的全面工作纳入到考核当中，尤其是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其实已经非常明确的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将全面的反洗钱工作纳入到考核当中，文件指出义务机构应“将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而洗钱风险管理一定是全方位的反洗钱工作。

反洗钱专项工作的监督管理

法人机构除了对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常规管理之外，针对专项工作也应加强监督和管理，及时有效落实。如《关于应用机构信用代码辅助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通知》(银办发[20__]66号)就要求总部机构将应用机构信用代码辅助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工作情况，作为20__年度反洗钱内控检查的重点内容之一，督促分支机构切实执行人民银行各项监管要求。

风险提示和报告机制

法人机构应当及时关注洗钱风险和反洗钱的国际国内工作动态，对反洗钱的前沿性问题开展研究，应当及时向分支机构提示风险状况，并开展专项监测分析排查。

法人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应急计划，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理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境内外有关反洗钱监管措施、负面新闻报道等紧急、危机情况，做好舆情监测，避免引发声誉风险。法人金融机构的应急计划应当涵盖对境内外分支机构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应急安排。

流控形式意思篇二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医疗质量，提高医疗水平，加强医务人员职业素养，规范医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确立“以病人为中心”的质量理念，以提高医疗质量为总体目标，以提高患者满意度为宗旨。建立任务明确，职责与权限相互制约，协调促进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医院的医疗质量工作规范化进行。通过质量管理的持续改进，提高医院的医疗质量及工作效率。通过自查，日常监督，随机抽查，终末病案评审，院长大查房等途径，以环节质量为重点，以保障医疗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二、管理体系

（一）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名单见附件2）

成立以院长为主任，主管院长为副主任，相关职能科室科长、临床科室主任为成员组成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控科，办公室主任由质控科科长兼任。其职责如下：

- 1、在管理委员会主任领导下负责全院医疗质量控制工作。
- 2、负责制定、审议、修订医疗质控方案。
- 3、督促检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
- 4、负责收集、整理、质控信息，编发质控通报，影像资料的存档及质量宣传。
- 5、负责收集、整理、存档科室及个人质量档案。

6、定期组织召开病例讨论活动。

7、每季度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评价医疗质量，调查分析医疗缺陷的原因及性质，并提高持续改进措施。

8、每月组织召开质量例会，通报、反馈、评价质量状况及持续改进措施。

（二）职能科室质控组

以相关职能科室科长（主任）为组长，对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名单见附件3）其职责如下：

1、指导、培训本专业范围的质量控制工作的开展。

2、制定本专业的考核标准及细则。

3、督导、检查相关制度，规范、安全保障，医疗服务及考核评价标准的落实情况并反馈。

4、每月底汇总、整理督导检查结果并上报质量管理委员会。

5、反馈评价每月、每季度质量状况，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三）科室质控小组

科室质控小组由科主任为组长，护士长及副主任或高年资医师为成员组成（科室及名单见附件4）其主要职责如下：

1、全面贯彻落实《全程医疗质量控制方案》

2、负责制定本专业质量控制方案。

3、每周一次对本专业的医疗质量进行督导检查并记录。

4、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科室质量评价会议，提出整改措施。

三、督导考核

科室质控小组每周1次，相关职能科室每月22次（随机抽查）

四、考核标准的制定

1、考核标准的制定依据“十大指标及三好一满意活动”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部分参考二级医院评审标准细则。

2、卫计委下发的相关规范制度。

3、医院制定的相关规范制度。

五、评价办法及分数的设定

1、相关职能科室依据考核评价标准进行督查检查评分。

2、分数设计：共100分。

3、病区环节质量占80%，终末病案质量占及患者随访20%

4、医疗质控组50分，护理质控组25分，院感质控组10分，行政后勤组10分，药事组5分。

六、质控范围

临床病区、急诊、门诊、麻醉科、检验科、影像科、药房、行政职能科室、后勤部门等。

七、奖励措施

1、月终末病案评价前三名的个人分别奖励第一名100元，第二、三名50元。

- 2、月评价得分与绩效挂钩（有配套的制度）
- 3、年终终末病案评价平均得分前五名的个人分别奖励500元、400元、300元、200元、100元。
- 4、科室年终综合质量评价评分月环节评价平均得分占50%，院长大查房评价得分占50%，为科室年终综合质量得分，前三名的科室分别奖励1000元、800元、600元。
- 5、作为晋升晋职、外出进修、提拔、评先评优条件之一。（有配套的制度）
- 6、每周病案归档及时，无漏交奖质量分1分。
- 7、月无发生投诉，无医疗纠纷事件发生奖质量分2分。
- 8、报告1例不良事件奖质量分0.5分。
- 9、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条有关医疗质量安全的建议并采纳奖质量分0.5分。
- 10、经审核通过开展一项新技术奖质量分1分（有审核，有后续跟踪材料）
- 11、院内组织技术比赛活动，考试考核活动，核心制度竞赛活动等，取得前三名的个人及科室年终评价分别奖质量分分别3分、2分、1分。
- 12、月科间会诊一例患者奖质量分0.2分（以会诊单为依据）
- 13、月开展一例危重疑难病历讨论奖1分（3个专业组以上，由科室申报并提供院内会诊记录，医务部记录为准）
- 14、院内感染病例报告一例奖0.5分（以感染办报表为依据）

15、科内主动化解一例有纠纷趋向的病例奖1分（预先报告材料）

16、收到感谢信或锦旗一例奖0.2分。

17、退回红包一例奖0.2分。

八、否决及罚则条款

1、年内发生医疗纠纷，经鉴定为医疗事故或经院内专家组讨论认定为明显违犯相关核心制度，取消年终质量奖（包括个人及科室）2、1周内漏交一份出院病例扣质量分0.5分。

3、因不负责任造成病例丢失或损毁扣质量分5分，并取消科室及个人年终质量奖。

4、通知召开质量例会，无故不参加人员，每人扣0.5分（以签到表为准）

九、质量例会

1、每月由医疗质量及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一次质量例会，原则上每月10日以前。月质量例会主要是由各专业质控组反馈，通报当月督导检查情况，评价质量状况，布署下一个月的主要督导要点及改进措施。

2、每季度质量例会主要由各专业质控组分析，讨论，出现质量缺陷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贯彻落实及追踪。

3、质量例会参加人员医疗质量及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专业质控组组长、科主任、护士长及受到通报的临床医师、护士等。

方案解释权归医疗质量及安全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8日

流控形式意思篇三

为切实推进我镇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有效落实项目任务，达成工作目标，提高人口素质，特制订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一、加强组织管理，明确责任分工

卫生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成员要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建立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工作信息月报制度，保证各项上报数据的真实、准确。

二、完善服务体系，强化出生干预

不断健全以卫生院主体，村级卫生室为基础，覆盖全镇的妇幼保健服务网络，提高产科质量，降低神经管缺陷发生率，为待孕及已孕育龄妇女提供规范安全的出生缺陷干预工作及孕产期保健。

三、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干预效果

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积极开展宣传和健康教育，利用婚育学校、孕前保健、早孕检查等服务项目向服务对象进行一对一的预防出生缺陷知识健康宣传，提高相关知识知晓率，认真做好叶酸的组织和发放工作，将干预措施落到实处。

四、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整改

卫生院必须积极开展增补叶酸项目的自查工作，自查内容为项目管理，药品发放，健康教育等，并将自查小结上报卫生局基妇科，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违纪行为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流控形式意思篇四

一、完善各级管理组织职能，强化组织管理。

- 1、加强医院领导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重视力度。
- 2、强化培训，加强科主任的责任心、重视度。
- 3、明确职责，加强质量控制医师、护士的责任感。
- 4、继续强化各级各类人员在医院感染管理工作中的责任。

二、强化法制观念，提高依法执业的认识度，加强制度落实过程中的执行力。

- 1、强化各个职能部门对自身在医院感染管理工作中的所承担责任的认识度。
- 2、完善、细化各项医院感染控制措施，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 3、加强后勤保障部门的管理力度，使医院感染的控制措施在落实的过程中可以得到有力的物质保障。

三、加强医院感染管理知识的培训力度，使相关制度在落实时具有明确、有效的指导作用。

- 1、每制定可操作的院感知识培训计划，申请一定的资金，按照计划认真落实，使院感知识的培训有计划、有组织、有目标、有保障地进行。
- 2、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制度，保障医院感染的控制制度能有效地落实到位。

四、加强医院感染监测工作

- 1、医院感染发病率的监测逐步由被动、回顾性监测，发展为主动、前瞻性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医院感染的散发，杜绝医院感染的暴发流行。
- 2、根据全面基础调查的结果，根据我院实际情况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目标监测。
- 3、加强科室管理小组的工作力度。强化其对医务人员的管理力度，要求科质控小组成员对临床住院病人进行动态观察，提高诊断率，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杜绝暴发及流行，同时可有效控制漏报率。
- 4、加强医务部门对终末及运行病历的管理工作，降低医院感染漏报率，提高诊断率。
- 5、加强检验部门对微生物实验室、中心实验室的建设，有效实施对致病菌的监控，为合理使用抗生素提供有力的依据。
- 6、药剂部门要加强对临床药学的管理，开展血药浓度监测，认真做好抗生素的管理工作。
- 7、我院将继续加强环境卫生学监测，确保投入临床使用的室内环境质量真实可靠。
- 8、继续加强消毒药械的监测工作，确保投入临床的诊疗用品质量有保障。

五、根据监测资料的评价结果，针对易感人群、感染途径、感染源等几个关键环节及时调整医院感染的控制措施，通过强有力的质控组织，保障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做到主动有效地控制感染的暴发及流行。

1、加强医院各级各类人员的管理。包括：严格的实施病人安置原则；严格正确的工作人员的防护；提高护理质量，有效控制陪探视人员。

2、加强医院室内环境的管理。通过兴建新住院楼、门诊楼，使医患分流，门诊部、住院部分流，洁物、污物分流。地面、物表的清洁做到制度化，通过护理管理有效实施对该项工作的落实。

3、按照国家规范实行物品供应由中心供应室提供，并做到所有无菌物品下收下送。逐步将全院临床的医疗器械、治疗用物，收归中心供应室管理，确保医疗质量，控制医院感染的暴发流行，同时控制恶性医院感染的发生。医院内设置高温、低温两套灭菌设备，使所有重复使用的诊疗用品严格执行一人一用一灭菌一更换。并且使进入人体无菌组织的器械达到灭菌水平，接触无破损的皮肤黏膜组织的诊疗用品达到高水平消毒，生活用物（包括：床单元用物、餐具、洁具等）达到清洁或中水平消毒。

六、建立、完善质量控制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启动该组织的职能。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时修订符合我院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控制标准。

2、质量控制组织与质量标准实施的组织分离，查的人不做，做的人不查，保障质量标准实施到位。

3、加强质量控制检查人员的素质及责任心，使责、权、利三位一体，质量考核结果与当月奖金挂钩，同时不断提高医院感染管理工作在全部质量考核工作中的权重，用经济手段达到短时期内提高质量的目的。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等手段，逐步强化科室正确运用日查、周记、月考核的模式，使考核的各个环节都真实可靠，以期通过质量控制的手段，使我院

的医院感染管理逐步步入制度化管理的可持续发展的轨道。紧跟国家步伐，达到二等甲等医院的标准。

七、继续加强医疗废物废水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标准，杜绝医院生物污染的污物流入社会，造成不必要的社会环境的污染。

八、加强一次性无菌物品及消杀药械的管理工作。一次性无菌物品从进货、存储、发放、回收等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及法规。消杀药械的购入应获得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的论证和审核，达到可行性、节能、节资、环保等多环节的保障。使用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建立档案定期监测、检修、保养，以保障其消杀效果。

九、开展科研工作。根据医院临床病历的特点逐步开展控制医院感染的科研项目。指导临床医务人员，每年发表至少1-2篇专业论文。不断提高医务人员医院感染控制的意识、认识和知识。

2013年2 月

流控形式意思篇五

为了促进本单位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规范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我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总体目标是：了解本单位内控建设和运行状况，分析内控设计及执行有效性，明确内控差距及缺陷，进一步优化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有机结合，提高基础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应贯穿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建立和执行的全过程，覆盖全校及其各职能部门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是检验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否高效的主要手段；是明确单位内控差距及缺陷，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控制的基础。

3、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应当在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中保持独立性。客观评价各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管理缺陷。

4、制度化原则。按照工作制度化、制度流程化的要求，实现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措施可靠运行。

1、组织层级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厘清各部门在组织层级内部控制中的角色和分工；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分离，归属到不同的机构，达到权力制衡的效果；对内部控制有重要影响的关键性岗位，明确其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分配，以及按照规定的工作标准进行考核及奖惩。

2、单位层级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各个部门是否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检查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3、业务层级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是否依据以前年度单位收支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单位本年度全部业务收支计划；是否建立专门的预算管理机构并有相应的预算工作管理办法；执行环节中是否保持单位财务核算和业务工作的一致性；是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算与考评机制。

(2) 收支控制。财政经费拨款收入是否按财政部门定员定额标准及单位工作计划需要据实编制；是否根据国库指标下达时进行收入登记并确认资金来源，匹配财政批复的预算指标；是否按合理合规的执行方式和审批权限对不同资金的财务管理风险进行管理；是否按事前审核与审批程序执行支出过程的控制，依据采购或审批结果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单位财务部门负责进行资金支付审核并匹配应对的收入资金来源。

(3) 采购控制。单位是否按照实际需求在采购预算指标批准范围内，按季度编制采购预算并确定采购方式；是否建立单位内部的分权和岗位分离机制，采购需求计划评审是否设置不同岗位进行管理；在资金支付环节，是否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文件，按照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填写相关表格。

1、个别访谈法。与单位内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单位内部控制的现状。首先，与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访谈，了解单位内部控制思想的建设程度；其次，与各科室领导进行访谈，了解单位内部控制的整体现状；第三、与单位其他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落实情况。

2、穿行测试法。任意选取一笔业务作为样本，追踪该交易从最初起源直到最终在财务报表或其他内部管理报告中反映出来的过程，了解控制措施设计的有效性，并识别出关键控制点。

3、专题讨论法。针对每个科室组织召开专题讨论会议，综合内部各机构、各方面的意见，研究确定缺陷整改方案。

1、人员组成。

组长□x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

2、主要工作。

- (1) 检查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指导各部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 (3) 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及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
- (4)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流控形式意思篇六

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xx□24号)要求，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于20xx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工作。为进一步指导和督促各单位落实好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要求，加快内部控制建设，决定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的“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及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工作存在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各单位于20xx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一)全面性。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贯穿单位各个层级，对

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做到全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重要性。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适应性。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内外部环境相适应，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一)组织动员。各区市、各部门(单位)应于20xx年8月底前，全面启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所辖各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开展评价。各单位应于20xx年9月30日前，按照《指导意见》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1和附件2)，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各单位可根据自身性质及业务特点，在评价过程中增加其他与单位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评价指标，作为补充评价指标纳入评价范围。补充指标的所属类别、名称、评价要点及评价结果

等内容，作为特别说明项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中单独说明。

（三）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结束后，应形成评价报告（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对策措施等），并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明确下一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方向。同时，各单位要注重加强横向对比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各区市要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督促指导，通过对所辖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进行比较，督导评价得分较低的单位，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全面推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

（四）总结经验。各区市应于20xx年10月10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报送本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各市直部门（含下属单位）应于20xx年10月10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报送总结报告及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总结报告主要包括本地区（部门）、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等。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所辖单位全面高效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推动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各区市、各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

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对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协调解决，并及时总结实施工作经验。对工作进度迟缓、改进措施不到位的，督促其调整改进；对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一经查实，应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各区市、各部门要加大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及其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体资源，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持续宣传报道。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先进单位，择机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工作会等，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

流控形式意思篇七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xx〕1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指导和推进我局机关事业单位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切实落实好《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xx〕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我局决定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一方面，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使各单位在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能够做到有的放矢、心中有数，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另一方面，旨在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20xx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一）启动实施。各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充分调动有关责任人积极性，明确责任分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如期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开展评价。各单位应按照《指导意见》和《通知》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xx〕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1和附件2）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除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体系外，各单位也可根据自身性质及业务特点，在评价过程中增加其他与单位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评价指标，作为补充评价指标纳入评价

范围。补充指标的所属类别、名称、评价要点及评价结果等内容作为特别说明项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中单独说明。

（三）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xx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各单位可以将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水平和效果。

（四）完成时间。请各单位于20xx年8月30前，将本单位制定的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以及本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有关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报送国家林业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林业局计财司资产与会计处）。有关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对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价的依据。

20xx年，我局制定下发《国家林业局关于部署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林规发〔20xx〕35号），全面部署我局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要求20xx年6月底以前报送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20xx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从目前进展情况来，仍然存在部分单位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未如期完成任务，将会直接影响我局内部控制建设整体工作进度。为此，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

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本单位全面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本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格式和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责任部门应加强对本单位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评价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基础性评价工作全程负责，对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应及时协调解决。

（三）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通过内部培训、网络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制约内部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控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引导单位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抵制权力滥用意识，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国家林业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先进单位，通过召开试点单位总结会、经验交流会、现场工作会等形式，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浅议网络会计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浅谈事业单位加强内部会计控制论文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类型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研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模板

单位内部审计报告

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